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6,427,4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4,267,2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7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張鈺欽董事長

記錄：吳佳芳

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周暉雅董事、李坤彥獨立董事、張耀升獨立董事、蔡美貞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52,000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40,020 元，並全數配發現金。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27,4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25,450 權 (含電子投票14,265,235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0權 (含電子投票1,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13 權)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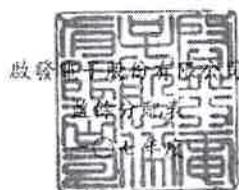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13,112,312
可供分配盈餘	56,139,61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311,231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11,801,0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3,112,312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11,231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1,801,081 元，每股配發 0.47204324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27,4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25,450 權 (含電子投票14,265,235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0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13 權)	0.0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擬修訂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27,4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25,450 權 (含電子投票14,265,235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0權 (含電子投票1,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13 權)	0.0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3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27,46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25,450權 (含電子投票14,265,235權)	99.98%
反對權數：1,000權 (含電子投票1,00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3權 (含電子投票1,013權)	0.0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
擬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27,46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25,450權 (含電子投票14,265,235權)	99.98%
反對權數：1,000權 (含電子投票1,00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3權 (含電子投票1,013權)	0.0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啟發電子至今即將邁入第 13 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107 年啟發電子在業務上受 ODM 大客戶業績下滑影響，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 億 8,818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2 萬元。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係為產品銷售組合影響、HDMI1.4 產品毛利下滑、HDMI2.0 產品佔銷售比不高及 4K 等相關高階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等因素，以致獲利連續 2 年受到很深的影響。展望 108 年，我們將持續研發及拓展新產品，並改善成本結構，期望 108 年 4K 在家庭影音覆蓋率大幅提高後，帶動公司 4K 相關產品銷售。同時，行銷方面持續積極參與不同之展覽以開拓更多的利基市場，並加強國外市場開發穩定公司營收。

現階段國際景氣受到美中關係巨烈政策改變的影響，大筆資金及廠商移出中國，各國政府經貿政策的快速改變，中國亦處於經濟減速產能過剩壓力下，中國競爭對手的產品售價有較大幅度的升幅，公司在經營上希望順應時勢，除能快速配合變局外，也力求穩定發展，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啟發電子不變的策略。美國市場在過去 12 年來一直佔啟發電子最重要之地位，但由於品牌端在過去 3 年經歷了相當大幅度的洗牌重整，除了因應這些公司合併，重新分配美國市場外，配合美國當前政策及再加強擴展美國市場，如線上業務開拓，也都會持續全方位進行。同時日本及歐洲重點國家也會持續大力推銷 4K 產品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期能有更強勁的成長。107 年間啟發電子也持續深耕國內知名品牌公司合作，持續為數不少的產品開發，相信在未來 2 年內皆能進一步對業績有明顯貢獻。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8,175	421,764	(33,589)	-7.96%
營業成本	302,692	315,231	(12,539)	-3.98%
營業毛利	85,483	106,533	(21,050)	-19.76%
營業費用	80,162	82,913	(2,751)	-3.32%
營業利益	5,321	23,620	(18,299)	-7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7	(8,525)	19,212	-225.36%
稅前淨利	16,008	15,095	913	6.05%
所得稅費用	2,896	2,191	705	32.1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6	2.24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42	17.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2.6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13	9.4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6.40	6.04
純益率(%)	3.38	3.0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2	0.52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需求導入新技術外，最重要的課題還是研發新應用的產品並使其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啟發電子多年來在各種相關領域耕耘並且與國內外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都有相當的進展，期望今年度能夠收成這些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如 8K 儀器以期領先對手節省研發驗證時間。同時，也持續結合及擴大第三方軟體開發資源，有效整合各種可能資源，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以參加專業的展覽及擴張到不同領域如電商等，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更積極拜訪國外客戶以增加彼此了解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增加的秀展的廣度，也就是將由原先增加區域辨識度目標變更為以爭取工業或特用的專業客戶合作為主。ODM 一直是啟發電子的強項，公司會加強以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產品對策

啟發電子的產品目前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由於網路產品的需求方興未艾，我們也會在產品線上持續擴大產品跟網路的結合度，以期能擴大產品差異化。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今年開始會有較明確的換機潮需求，因此成長的態勢是值得期待；至於影像轉換器也會隨著 HDMI2.0 或 4K 設備逐漸普及的影響，而產生出相關新對應產品的需求。另外，這兩年啟發電子積極投入與國內知名品牌合作、日本及歐洲市場開發，也逐漸獲得這些客戶非常正面的迴響，所以期望在這些市場上都能逐漸開花結果，展現較大幅度的成長。整體而言，108 年比 107 年度更可能來收成過去 2 年開發的技術及業務下基礎成長。

(三)行銷政策

1. 除了持續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之外，將開始參加更為專業的應用展會來尋找客製化模組專案的機會。
2. 今年將持續頻繁的拜訪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日本及歐洲市場，利用少量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加強訂單及庫存管理來降低生產週期，並提高存貨週轉率。
5. 緊盯新興市場及電商市場的開發，啟發電子將更為積極的投入，希望能藉由不同的市場渠道來更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同時開始投入電商關係的培養及深耕，藉此滿足未來可能的需求及市場變化。
- (二)持續提升PLM 專案管理系統效能，加強公司內部的資訊連結。
- (三)持續提升產品的品質與耐用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加強開發複合應用的產品，擴大產品線的深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是為 Pro A/V 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代工服務，主要的競爭對手皆來自台灣、中國有提供代工服務的廠商，在本次美中貿易戰的前題及風暴下，希望能以台灣設計/製造的角度走出一番新局。目前由於貿易戰的塵埃尚未落定，品牌商皆是處於舉棋不定及觀望景氣的情況下，啟發電子會加強客戶拜訪及推廣產品，希望能藉此情境擴展更多客源，同時會推出更通用及更多樣化的產品來拓展市場，增加營業額並同步穩固營收，進而一掃過去的陰霾再開創營運新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超過九成。其國外交貨，於送達港口並取得報關單後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十八。
2. 國外交貨中交易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庫房人員通知加工廠出貨，並委派貨運公司運送，庫房人員於出貨系統查詢銷貨單已出貨及取得報關單後通知會計人員開立發票或收據，並產生傳票認列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年度截止日當天所有透過海關出貨交易之相關憑證（明細帳、銷貨單／報關單、出貨通知單及客戶訂單），測試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客戶帳齡分析，是否有延遲付款，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 (2) 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瞭解確認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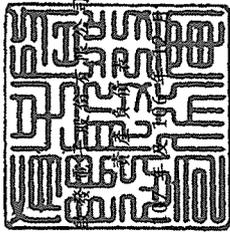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民國 31 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303,195	54	303,170	5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76,680	14	\$ 77,75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三)	155	-	1,299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2,392	-	2,1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67,352	12	79,28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567	1	7,7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3,199	1	3,628	1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29	-	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671	-	2,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700	1	9,60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9,381	14	64,643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368	16	97,255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220	1	5,103	1	2550	非流動負債	-	-	5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9,173	82	459,624	81	2613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及十)	-	-	-	-
1600	非流動資產	-	-	-	-	2670	非流動(附註三)	62	-	91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及九)	94,578	17	98,186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3	-	604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547	-	1,945	-	2XXX	負債總計	91,943	16	97,859	17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56	1	4,413	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1,122	-	125	-	3200	股本	250,000	45	250,000	4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703	18	104,669	19	3300	普通股本	115,326	21	115,326	21
1XXX	資產總計	\$ 559,876	100	\$ 564,293	100	3310	資本公積	46,468	8	45,177	8
						3350	保留盈餘	56,139	10	55,931	1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07	18	101,108	18
						3XXX	未分配盈餘	467,933	84	466,434	83
							保留盈餘總計	\$ 559,876	100	\$ 564,2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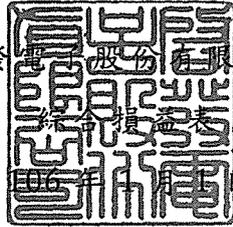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388,175	100	\$ 421,7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302,692)	(78)	(315,231)	(75)	
5900	營業毛利	<u>85,483</u>	<u>22</u>	<u>106,53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276	6	24,298	5	
6200	管理費用	13,039	3	12,8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847</u>	<u>12</u>	<u>45,716</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162</u>	<u>21</u>	<u>82,91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321</u>	<u>1</u>	<u>23,62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136	1	4,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4	2	(13,400)	(3)	
7050	財務成本	(163)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87</u>	<u>3</u>	<u>(8,5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008	4	15,0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896)	(1)	(2,1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12</u>	<u>3</u>	<u>12,90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12</u>	<u>3</u>	<u>\$ 12,90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112</u>	<u>3</u>	<u>\$ 12,90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112</u>	<u>3</u>	<u>\$ 12,90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2</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52</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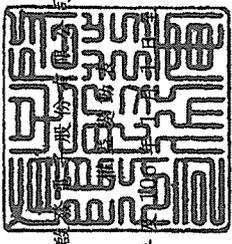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 250,000	\$ 115,326	\$ 38,849	\$ 106,312	\$ 510,48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6,328	(6,32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22.8%	-	-	-	(56,957)	(56,95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2,904	12,90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4	12,90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0	115,326	45,177	55,931	466,43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291	(1,29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4.65%	-	-	-	(11,613)	(11,61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3,112	13,11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12	13,11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15,326	\$ 46,468	\$ 56,139	\$ 467,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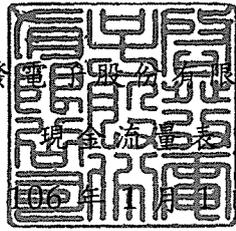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08	\$ 15,0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2	5,5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30	2,3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3	12
A21200	利息收入	(1,673)	(1,5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410)	6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3)	5,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4	(1,053)
A31150	應收帳款	11,661	(26,8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	(1,474)
A31200	存 貨	(14,328)	(3,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3	685
A32150	應付帳款	(907)	29,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	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04)	2,37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9	(5,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90	21,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6	1,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1)	(11,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65</u>	<u>11,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	(7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2)	(6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3)</u>	<u>(1,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27)	\$ 1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13)	(56,9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3)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03)	(56,8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6	(4,8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	(51,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70	354,5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195	\$ 303,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之二</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動</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p>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 (五) 略</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 (五)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至(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至(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及(八)款規定辦理。</p>	<p>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及(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證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留存</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略</p> <p>(四)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三) 略</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貸放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所提供擔保品之市值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對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貸放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所提供擔保品之市值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對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 借款人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 借款人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應擬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p>	<p>第十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應擬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